

#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 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組織：成立「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參、甄選名額：5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註)	備註
國中理化科	1	代理教師(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規定為準或代理原因消 滅為止	擇優備取若干名 (視需要兼任行政 職務、擔任導師或 協助行政業務；本 校因學生住宿，視 教師專長須協助夜 間課程授課。)
國中歷史科	1	代理教師(實缺)		擇優備取若干名 (視需要兼任行政 職務、擔任導師或 協助行政業務；本 校因學生住宿，視 教師專長須協助夜 間課程授課。)

##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111年6月27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13日(星期三)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逕至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http://www.ssjh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Cgg5tsvg6iW5SPnM9>)，請於表單輸入相關資料，並上傳已附照片之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教師證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伍、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三次之後若未額滿者繼續辦理招考至額滿為止。	

## 三、本校自106學年度成立，為招收家庭失能學生為主(安置中輟生或適應不良學生)，招收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生，提供住宿並供餐。

### 陸、報名日期

- 一、第1次招考: 111年7月3日(星期日) 12:00前(逾時恕不受理，採網路報名)。
- 二、第2次招考: 111年7月4日(星期一) 17:00前(逾時恕不受理，採網路報名)。
- 三、第3次招考: 111年7月6日(星期三) 17:00前(逾時恕不受理，採網路報名)。
- 四、第4次招考: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 12:00前(逾時恕不受理，採網路報名)。

### 柒、甄選報到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辦理(請於招考日上午8時00分至8時5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作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後，請依指示參加試教及口試。)

### 捌、甄選報到地點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地址: 435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50號)  
聯絡電話: 04-26396160#750(人事室)

### 玖、甄選報到手續

- 一、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1份)、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 免費。
- 七、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 拾、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 成績佔50%，試教時間10分鐘，計時員於8分鐘時按一短鈴。免備教案，另教

材、教具自備。

科別	試教版本	單元
國中理化科	110學年度二下康軒(自然科學)	自選
國中歷史科	110學年度二下康軒(社會)	自選

- 二、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8分鐘，計時員於7分鐘時按一短鈴。口試內容以個人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等教師應具備之能力為主要範圍。
- 三、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四、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拾壹、甄選日期

- 一、第1次招考：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起。  
（請於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再行分配試教及口試教室）。
- 二、第2次招考：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  
（請於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再行分配試教及口試教室）。
- 三、第3次招考：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起。  
（請於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再行分配試教及口試教室）。
- 四、第4次招考：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  
（請於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再行分配試教及口試教室）。

#### 拾貳、甄選地點

地點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起訖時間	上午9時00分～結束	上午9時00分～結束
甄選項目	口試	試教

#### 拾參、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放榜

第1次招考	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	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	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放榜
第4次招考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放榜

放榜名單公告於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http://www.ssjh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	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
-------	-----------------------

第2次招考	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第3次招考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
第4次招考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拾肆、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錄取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拾伍、代理教師甄選防疫特別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資料)

- (一)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應考人於進入學校時，請配合檢驗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施打新冠疫苗 3 劑證明或快篩陰性證明(前一日)，始得進入試場。
- (二)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違反規定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者，成績不予採計，如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刻中止應試，並由甄選委員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三)應考人於考場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

拾陸、申訴專線04-26396160分機750(人事室)

拾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捌、本甄選簡章經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玖、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http://www.ssjh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3條** 教師除有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22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  
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  
善水國民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除確診個案不得應考，「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及一般應考人員，均應依照考場防疫規定辦理，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 (一)屬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等應考人，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請立即與本校人事室聯絡(04-26396160#750)，並 Email 【m591268@gmail.com】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調查表」。
- (二)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甄選委員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二、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

- (一)應考人進入試場時，應自備口罩並佩戴，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試場。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拒絕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不予計分。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並繳交調查表(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

- (一)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試場皆使用紅外線熱像儀(或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

- (三)甄選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試場或防疫備用休息室應試，如拒絕佩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試場或防疫備用休息室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 (四)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試場，每位應考人考試當日均應繳交「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調查表」，屬「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須另繳交「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具感染風險者應考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始得進入考場。上述調查表請應考人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於應試當日進入考場前勾選健康情形。

四、不開放人員陪考：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一般應考人親友進入試場(校園)。

五、啟用防疫試場或防疫備用休息室應考人現場具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疾病等症狀，且非屬於上開之具感染風險者。

六、為使考試順利進行，甄選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本甄選簡章並配合辦理。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調查表

報考科別		
報考人姓名		
甄選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甄選前您是否未完整接種3劑 COVID-19疫苗，且考試前1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 *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以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甄選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應考人簽名：\_\_\_\_\_ 甄選日期：111年 月 日

##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具感染風險者應考切結書

###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 ◆ 姓名：
-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聯絡電話：

### 二、本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 症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 症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 症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 症狀說明：

三、本人同意考試當日於**防疫試場**應試，由口試或試教委員移動至防疫試場評分，考試順序並調整至該科最後應試，並同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往返居所與考場，依**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此致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應考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日期7月    日】※本切結書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並於進入試場學校時繳交。